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关联方及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
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特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肯特股份新增关联方及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新增关联方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南京润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和《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与沈振宇先生签订《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南京润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协议》，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南京润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特新材”）100%股权对外转让，并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交易完成后，润特新材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此外，沈振宇先生与公司的供应商嘉善振宏氟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善振宏”）的实际控制人为近亲属关系。

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在出售润特新材 100%股权之前与润特新材、嘉善振宏存在经营性往来，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与润特新材、嘉善振宏之间发生的交易，自润特新材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之日起的未来 12 个月内比照关联交易。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预计 2025 年将与润特新材、嘉善振宏后续发生 28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委托加工、采购原材料及半成品。

（二）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 年度原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本次预计增加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预计全年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委托关联人加工物料	润特新材	委托加工	参考市场价格	不适用	30.00	30.00
向关联人委托加工物料	嘉善振宏	委托加工	参考市场价格	不适用	150.00	150.00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半成品	嘉善振宏	原材料、半成品	参考市场价格	不适用	100.00	100.00
合计				不适用	280.00	280.00

注：本次预计增加金额系公司出售润特新材股权交割完毕后，在 2025 年度剩余时间内，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住所	主营业务
润特新材	沈振宇	450.00	原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滨溪大道 106 号	新材料、复合材料、工程塑料、非金属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嘉善振宏	万金花	50.00	润特新材股权受让方沈振宇	嘉善县惠民街道之江路 105	生产销售：塑料板、管、型材，塑料配件，五金配件。

			与嘉善振宏的实际控制人为近亲属关系	号	
--	--	--	-------------------	---	--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润特新材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半年度（经审计）	2,139.93	1,960.58	913.43	54.30
嘉善振宏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半年度（未经审计）	2,305.66	1,685.58	1,171.83	70.75

（二）关联关系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与润特新材、嘉善振宏之间发生的交易，自润特新材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之日起至未来 12 个月内比照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润特新材、嘉善振宏经营状况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新增关联方正在履行的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嘉善振宏签订了多笔《采购订单》，未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合计为 48.16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0.0012%。公司向嘉善振宏委托加工、采购原材料及半成品，根据合同约定，付款方式为货到验收合格且收到增值税发票后，90 天内付清货款。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公司向润特新材、嘉善振宏委托加工物料、向嘉善振宏采购原材料及半成品。上述关联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根据经营的实际需要，在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签署具体协议。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基于正常的业务往来，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确定，双方基于市场价进行协商后自愿达成交易价格，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为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五、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肯特股份新增关联方及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符合公司发展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针对该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新增关联方及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关联方及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李 懿

周宗东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6 日